



#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下文(c)段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i)根據供股、(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經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股本之總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有關法例限制、法律責任或規定或在釐定該等限制、責任或規定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香港以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之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兆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之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續會，屆時，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擁有優先權者方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餘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擁有優先權者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王秀力先生及吳廣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彭廣華先生、何炳堃先生、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 僅供識別